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投小字第493號

抗 告 人 彭達泉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與相對人吳洺榛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1月16日本院所為之裁定提起抗告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補繳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裁定駁回抗告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對於法院所為之裁定聲明不服，應依抗告程序為之，故當事人對於裁定，如於抗告期間內以書狀向法院表示不服之意旨，縱該書狀內未用抗告名稱，仍應以提起抗告論（最高法院31年度抗字第415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又按抗告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；抗告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；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前段、第495條之1準用同法第44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抗告人不服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16日所為駁回裁定（下稱原裁定），依法應循抗告程序救濟，抗告人於113年2月5日向最高法院所提「非常上訴狀」，核其真意係對原裁定聲明不服，依上述說明即應視為已提起抗告。又本件應徵抗告程序裁判費用1,000元，茲抗告人未據繳納抗告費用，爰命抗告人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繳即駁回其抗告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2條第2項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
南投簡易庭 法 官 許慧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02 書記官 藍建文